

#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8〕87号

---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

为推进全市镇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根据上级有关镇域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缩小城乡面貌差距为主攻方向，以综合治理、面貌整理、长效管理为抓手，大力实施镇域环境整治，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显著提升全域生态水平，推进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镇域范围内着力实施镇域治污、治脏、治乱、治差、治丑综合整治，开展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环境行动。到2019年底，全市镇域、路域容貌全面提档升级，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确保实现镇村环境整洁、生态良好。

## 三、工作内容

### （一）镇域环境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各镇（街）驻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杜绝镇域脏、乱、差现象。按照立足重要节点（出入口、交界处、中心区）、贯穿沿路沿街（穿镇道路、驻地街道）、覆盖

所有片区（镇驻地、居民区、园区），实施以点带线、以线穿面的点、线、面全域治污、治脏、治乱、治差、治丑；对镇驻地建成区、原镇驻地和各类园区、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公厕、游园、集贸市场、停车泊位等基础设施予以配套，并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绿化质量提升、建筑物立面改造、镇容秩序规范活动。

1.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打通镇域“断头路”，改善影响通行的拥堵点，增设停车设施，修补破损路，整治低洼路，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通畅无淤积；完善护栏、路灯、信号灯、交通标识等安全设施以及地名标志设施，形成安全、畅通的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宽度不低于6米）；按照“有路必有树”的原则完善道路绿化，具备条件的道路两侧建设3米宽绿化带。镇域内道路环境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改善道路交通功能，取缔占道经营、堆物、违建等现象；全面整治公路桥下空间违法堆物、违法施工和违法建筑等；严禁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敷设管线、占用或挖掘各类道路。

2. 完善环卫设施。规范配置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公共厕所、环卫机械等设施设备，健全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建设，加大重点区域保洁力度，全面整治主次干道、大街小巷、镇村接合部、集贸市场、居住小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和学校周边等区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注意防止垃圾收集、堆放、转运和处

理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消除垃圾“跑冒滴漏”现象。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3. 提升园林绿化。大力实施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主次干道消灭裸露土地，做好道路绿化、公园绿化，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和绿化景观。

4. 搞好污水处理。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镇村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

5. 规范镇域秩序。一是整治交通秩序。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整治客货运市场秩序，合理划定客运停车场点，规范车辆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靠等不文明行为。二是规范经营秩序。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全面取缔违规经营、乱设摊点等行为，整治游商游贩。加大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对不符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要求、擅自设立的集贸市场及市场秩序脏乱差等现象，加大整治改造力度，做到取缔、规范、改造提升同步进行，实现每个镇至少拥有1个以上集贸市场。

6. 提升镇容镇貌。一是整治沿街立面。规范沿街防盗窗、遮阳檐蓬、空调室外机、卷闸门等建（构）筑物设置和门（楼）牌、广告牌匾、各种灯饰、非公路标志等，保持沿街及两侧立面整洁美观。坚持做到新设防盗窗安装不出墙，有条件的地方要完善监控设施，全面拆除已装防盗窗；沿街卷闸门的立面整治，要与沿街建筑风格和整体街景相协调。加强小广告和乱张贴乱涂写治理，

保持立面整洁。二是治理乱搭乱建。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加大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坚决遏止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三是治理线缆乱拉乱扯。规范户外线架设，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有条件的地方要借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做法，积极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

## （二）路域环境整治

对全市境内城乡全域实施公路、铁路、河流“三线”沿线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彻底清除各类垃圾、污物，全面取缔沿线违章建筑，规范各类运输行为、杜绝各类跑冒滴漏，全方位提升“三线”及周边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

1. 环境卫生治理。一是路站卫生治理。强化车站站区、主要进出口、生产办公院落、铁路两侧员工生活区以及铁路、公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清除卫生死角，清理废弃路料，规范路料堆放，保持干净整洁。二是积存垃圾清理。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对乱堆乱倒垃圾的查处力度，彻底清理“三线”栅栏（或隔离网、界限桩）外（含荒地、农田、河流、沟渠、道路两侧、桥下、池塘等）的积存垃圾；做好沿线“白色污染”清理，清除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处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综合整治；整治、规范沿线废品收购站（点）

和散乱小厂（小作坊）等，禁止露天生产和存放物品，保持房屋、院落整洁。三是厕所改造建设。“三线”两侧具备条件的旱厕改建为水冲式厕所，其余的按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进行改造。

2. 建筑环境治理。一是整修老旧建筑。拆除沿线废弃非功能用房，整修沿线两侧破损建筑物、构筑物，做到整洁美观。整治中注重做好沿线两侧文物、历史优秀建筑、工业遗产等的保护，需要整修的要做到“修旧如旧”。二是规范广告牌匾。规范“三线”两侧户外广告和牌匾，治理乱贴乱画乱挂，修复破损广告；在省界、重要出入口等处设置的广告、标识等，要突出文化和地域特色。

3. 周边环境治理。对“三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进行环境治理。一是山体环境治理。关闭取缔无经营执照、无采矿许可证的违法采石场，手续齐全的，通过围挡、完善控尘设施、夜间开采运输等方式规范生产行为。二是固体废弃物整治。通过清运、围挡、覆盖、绿化、喷水（洒水）等措施，对存放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堆场、料场等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防控扬尘和视觉污染。三是污水治理。治理工业废水，废水直排企业应确保达标排放，具备入网条件的应将污水就近接入管网；加强沿线城市及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在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四是畜禽养殖场整治。“三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范围内已建畜禽养殖场，对于无

批准手续的限期进行迁移或关闭，有手续的到期不再进行延期；经营期间应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输送污水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配置密闭车辆进行运输，严禁畜禽养殖废物污染环境。

4. 造林绿化美化。在不影响安全运行的条件下，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充分利用空闲地、荒地、拆违治乱后的公共用地等土地资源，广泛开展造林绿化，种植经济林、防护林，或建设苗圃。城区路段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美化，对适宜种树种草的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

5. 水域环境整治。加强河湖等水域管理，按照河长制、湖长制要求，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对全市范围内各条河流和各河道、水域、沟渠实施全面环境整治，重点开展水面清洁、流水畅通、水质提升、岸滩美化“四大工程”，实施生态河道治理，大力整治入河（湖）排污口，严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乱排乱放。以清淤疏浚、生态恢复为重点对村庄汪塘、河渠沟道、城市水体、公园水面进行集中治理，沿水域杜绝各类污染、清理沿线垃圾、取缔违章搭建、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全市城乡河湖水面清洁、水质达标，周边环境整洁、绿化完备、生态良好。

### （三）实行分级整治和管理

针对全市各镇（街）不同情况，实行分级整治：一是城区街

道、国家级重点镇按照城区标准进行整治。主干道及出入口全部进行整治，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建成不少于 2 条“城镇综合整治示范街”，建成 1 处较高标准农贸市场；镇驻地建成区范围消灭旱厕，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数字化城管全面与区（市）数字城管并网。二是城乡结合镇（街）、省级重点镇主干道及出入口全部进行整治。至少 1 座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建成 1 条“城镇综合整治示范街”，建成 1 处标准化农贸市场，镇驻地建成区范围消灭旱厕，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数字化城管全面与区（市）数字城管并网。三是一般镇（街）主干道及出入口全部进行整治。至少 1 座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建成 1 条“城镇综合整治示范街”，建成 1 处标准化农贸市场，镇驻地建成区范围消灭旱厕，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

建立健全镇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环卫、道路和村容镇貌管理。深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城镇治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积极开展智慧城镇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城管平台，提高乡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镇域环境整治的统筹推进、督促落实、考核验收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联动配合、共同推进城乡环境整治的工作合力。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于11月底前制定完成本地城乡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报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支持、群众自筹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筹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机制和清洁供暖机制。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城乡环境整治。各级政府要建立镇域环境整治专项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整合筹集专项资金7000万元用于奖补镇域环境整治工作，对工作成效好、群众评价高的区（市）、镇（街）给予奖补；区（市）、镇（街）两级政府要将镇域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市、区（市）、镇（街）三级考核评价机制，市级建立月度调度、季度评价排名、年度验收考核的督导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抽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排名予以公开。年底进行总评验收，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的依据。采取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媒体公示、催办约谈、跟踪问责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对工作成效好、群众评价高的区（市）、镇（街）

进行表扬，并在奖补资金方面予以倾斜，对每次验收排名末位的区（市）和后十名镇（街）全市通报批评，对排名后三名的镇（街）主要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标准，建立“部门主管、属地管理”的镇域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城乡环境标准，并负责业务指导和专线监管。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作为责任落实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配备人员队伍组织实施。市、区（市）、镇（街）将城乡环境设施及管护运行费用纳入本级财政保障或予以补贴，保障城乡环境管理长效、常态。

（五）积极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渠道宣传镇域环境整治工作，报道典型、曝光落后；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整治，努力营造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峰 市委书记  
石爱作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副组长：**梁宪廷 市委副书记  
于 玉 市委常委、峯城区委书记  
李兴伟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爱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朱国伟 市委常委、秘书长  
宋淑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中区委书记  
霍媛媛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宋丙干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党委书记  
张永刚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党委书记，市公路局党委书记
- 成 员：**朱世宏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邵士官 滕州市委书记  
姜 山 薛城区委书记  
毕志伟 山亭区委书记  
王广金 台儿庄区委书记

程 涛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心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远义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单敬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 峰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黄 健 市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孟繁浩 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刘圣根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  
吕凤仪 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全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  
邵学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公路局局长、  
党委副书记  
闫维松 市水利渔业局局长、党委书记  
陈广良 市农业局局长、党委书记  
张永伟 枣庄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党委书记  
杨宗河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党委书记  
庄建泰 市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龙厚宏 市林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清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范广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于保华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程雪源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孙世伟 市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叶震威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姜修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爱祥 枣庄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启福 济南铁路局济西工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  
耿道祥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枣庄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有民 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总经理、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李清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盖云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工作标准	责任单位
一、镇域环境整治	1.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	修缮破损路、整治低洼路，集中整治路面、检查井、给排水管线等，做到路面硬化平整。着力提高交通路网的通达性，拓宽或打通影响区域路网沟通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断头路”，加强支路、巷路贯通。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并应定期维护，包括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交通标线、隔离护栏、灯光照明设施以及无障碍设施等。结合实际需求增设停车场位。无破损路、低洼路。依规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和灯光照明设施，道路照明主干路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局
	2. 道路路域环境治理	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建控区及桥下空间无占道经营、摆摊、设点、堆物、摊晒、违建，道路上无非法设置的障碍物。规范道路及其沿线道口、施工。无非法增设的道口、接线接坡；无非法占道施工、占用挖掘路面。道路沿线标志牌经规划规范设置。无非法设置的非道路交通标志、旅游标志、厂名牌、店名牌、地名牌、村名牌。道路上的各类标牌整洁无污染破损。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门前道路卫生“三包”。道路及其建控区无违建、无宅院侵入、无垃圾、构筑物等侵入，道路边沟排水通畅无堵塞。清理占道停车、“僵尸车”。道路沿线（人行道、车行道上）无占道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一、镇域环境整治	3. 环境卫生管理	<p>建立环境卫生长效工作机制，确定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资金筹集标准，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保洁员并明确职责。合理设定道路、街巷清扫保洁等级，按照相关标准合理配设环卫收集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设施，配备垃圾清运车、封闭式垃圾容器，定点收集，定时转运，定时清扫保洁；集贸市场垃圾袋装化、桶装化，公园广场绿地、铺装、附属设施干净整洁，居住小区路面、屋顶和楼道无堆放杂物、积水。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做好主次干道、集贸市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整治背街小巷、镇中村、镇村接合部、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美化”。门前责任范围内地面、墙面、招牌等保持干净；责任范围内无乱停车辆、无乱堆杂物、无陈旧垃圾、无乱排污水、无违章占道现象。公共厕所达到三类以上，配套设施齐全，内外干净整洁。</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p>
	4. 污水处理	<p>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规范，稳步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一、镇域环境整治	5. 园林绿化	<p>大力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在主干路、河道两侧，种植高大树木、常绿树木，道路绿化应以乡土树种为主，彩叶树种与绿叶树种结合，突出树木的季相变化和地方特色；在小城镇出入口、广场合理栽植乔灌木，鼓励使用本地的特色树种，增加绿量；对附属绿地进行增绿补绿，适宜绿化的空地宜全部进行绿化，地面绿化空间较小的，采取立体绿化方式增绿补绿；对拆违后的空地进行提质改造、增绿补绿；拆除沿街封闭围墙，改造成透空式栏杆或栅栏式花墙，推动绿地资源共享。绿化带整洁卫生，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行道树定期修剪，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草坪地被完好无明显破坏，无垃圾杂物堆放；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p>
	6. 交通秩序整治	<p>严禁客运车辆乱停乱靠、非法运营、拒载等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的客运市场秩序。对配货车及货运集散地进行全面清查，货运车辆场站宜采用集中布点，场站选址应靠近主要货源点。规范货车通行，货运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到指定地点卸货。经常性开展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车辆和行人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车辆逆向行驶、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车辆违反规定载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骑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头盔以及机动车非法运营和出租车拒载等违法行为。</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p>



一、镇域环境整治	7. 规范经营秩序	全面取缔违规经营、乱设摊点等行为，整治游商游贩。清理整治建筑材料堆场、煤矸石堆场、废品收购站，整治相应室外堆场空间。合理设置城镇物流仓储空间，引导各类堆场集中布局。整治完善商业街，引导各类工商户进入商业街、集贸市场设摊点经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商局
	8. 沿街立面整治	根据沿街建筑不同特点,采用不同方式对建筑立面进行整治。防盗窗安装不出墙,有条件的地方要完善监控设施,全面拆除防盗窗。沿街遮阳檐篷、空调外机、门(楼)牌、广告牌匾、各种灯饰、非交通标志等应与沿街立面环境相协调,沿街空调外机安装架不低于2.5米。治理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行为,报亭、宣传栏等设施保持美观整洁。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9. 治理乱搭乱建	采取“即查即拆”手段,网格化推进房屋确权确违。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实现重点区域、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全部处理到位。加强拆后土地利用,推进拆改用结合项目,实现宜绿则绿。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公路局

一、镇域环境整治	10. 治理线缆乱拉	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清理整治户外架空线缆违章乱架行为，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在共线共杆建设过程中，按照规范做好各种保护措施，线缆交互时要做好绝缘处理，以避免相互产生安全干扰。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有条件的镇可通过建设地下综合管沟、地下综合管廊等办法，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等市政管线。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电力、铁塔、移动通信、联通、电信、有线等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健全管理机制	健全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有明确的责任部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与城镇管理相匹配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有效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数字城管平台并纳入全市统一网络，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智能管理”体系。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城市管理局

二、 路域 环境 整治	1. 环境 卫生治 理	公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垃圾、白色污染，公路边沟内无黑臭水体、堆放农作物秸秆等现象，无露天焚烧废弃物行为。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处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公路两侧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	各区(市)、 枣庄高新 区,市交通 运输局、 市水利渔 业局,济 南铁路 局济西 工务段、 齐鲁高 速集团 枣庄分 公司、 市公路 局、市 港航管 理局、 市地铁 局
	2. 建筑 环境整 治	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整齐美观；加强公路两侧建设控制，拆除建章建筑，对临时不能拆除的，统一清洁、粉刷，并制定规划，逐步清除；科学制定广告牌匾设置规划，统一规格，控制数量，合理布局；公路两侧单位、住户门前场地硬化、美化，切实达到整体美化效果。	

<p>二、路域环境整治</p>	<p>3. 山体环境治理</p>	<p>关闭取缔无经营执照、无采矿许可证的违法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续手续;尚在有效期内的,通过围挡、完善控尘设施、夜间开采运输等方式进行规范。根据生态恢复要求进行山体生态恢复。</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p>
-----------------	------------------	--	--

二、 路域 环境 整治	4. 环保 整治	<p>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通过清运、围挡、覆盖、绿化、喷水(洒水)等措施,对“三线”两侧存放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堆场、料场等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在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直排企业应确保达标排放,具备入网条件的应将污水就近接入管网。消灭沿线黑臭水体。“三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范围内已建畜禽养殖场,对于无批准手续的限期进行迁移或关闭,有手续的到期不再进行延期。经营期间应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输送污水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要配置密闭车辆进行运输,严禁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环境。</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局</p>
	5. 造林 绿化	<p>城市出入口及主要路段每侧种植不少于 10 米宽的林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一般路段尽可能种植林带,不宜种植林带的,要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立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做到树木管理规范,绿化带整齐美观,无杂草。</p>	<p>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林业局</p>

6. 落实 河长、 湖长制	<p>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执行河长公示制度，规范河长公示牌设置。按照巡河要求，各级河（湖）长严格履行职责，做好包干河道（湖泊）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湖）长处置。组织开展“清河行动回头看”，坚决查处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各类违法行为。</p>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水利渔业局
7. 整治 入 河 （湖） 排污口	<p>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水平，生活污水全部截污纳管，对沿线企业及畜禽养殖场进行规范整治，实现达标排放，保持水域保洁到位，水质和水面洁净。</p>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水利渔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
8. 清淤 疏浚生 态恢复	<p>彻底清理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的留存垃圾，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枯枝败叶等废弃漂浮物，无“黑河、臭河、垃圾河”。疏浚河沟渠塘，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保持水体洁净、水系畅通。</p>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